

**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微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必修5學分	必修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必修	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	3	半	3	企管	無	A	
選修3學分	選修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選修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選修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選修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A	
	選修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s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
※ 本學程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5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3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

※ 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 本學程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